

证券代码：837090

证券简称：泛谷药业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对与会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股东会

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五条** **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类型和召集程序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七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应当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 第三章 股东会通知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和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网络及其它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及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后，**股东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应当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会**的，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取消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四章 股东会参会资格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通知中决定某一日为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有权参加公司**股东会**。

**第二十条**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召集人）有权自行确定**股东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并通知，准备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登记程序，按**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会前登记。

未进行会前登记，不影响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作**股东会**签名册供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将委派专门会务人员在**股东会**会场进行现场股东登记并统计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人数和表决权数，登记和统计工作截止到**股东会**召开之时。

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时间之前进入会场，并在会务人员处办理现场登记和确认手续。

**股东会**会议召开以后迟到的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列席该次**股东会**，但不再享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的每一议程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投票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至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权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可以由公司职员进行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公司有权拒绝

任何非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人员旁听股东会。

## 第五章 股东会提案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董事会在通知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三十九条** 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二）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六十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

（六）提案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附以下资料：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公司董事会会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可以向提名股东说明原因并请其重新提名；

(八)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及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九)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

##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会**采用网络、**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向**股东会**报告的文件；
- (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发言应依照以下规则：

- (一) 需发言的股东,应事先到会议秘书处进行登记,登记截止到股东发言时间开始之前五分钟;登记时间结束,根据会议秘书处的统计结果,没有股东登记要发言的,则会议直接进入下一程序;
- (二)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三) 若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按股东持股数量的多少决定发言顺序;
- (四)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但发言时间已到除外;
- (五) 股东违反前四款的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 (六) 除股东以外的其他会议列席人员不享有提问和发言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依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七章 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召开前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应当以书面文件形式，在**股东会**召开前准备完成，做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表每人一份。

**第五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含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均享有与拟选举董事、监事席位相等的表决权。

累积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乘之积为表决权票数，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  
数。

（二）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若首轮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席位，则得票多者当选；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足本次会议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监事席位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第六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十一条** 对于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六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八条** 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执行）及其报酬和支付方式；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 第九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

露负责人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六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系《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相悖时，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